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双红**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我部门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56号）和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度自治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实施开展此项目。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进行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场所的双随机检测；②对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为：按期对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了双随机检测；对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也按工作要求如期完成。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5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全年资金无调整情况，年终执行金额1.5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用于支付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检测费1批\*1.5万元，合计1.5万元。此项目无年中追加，全年无资金调整，全年执行资金1.5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56号）和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度自治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2024年的总目标为①成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卫生管理及监督监测工作；②完成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卫生管理及监督监测工作。通过加强对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卫生管理及监督监测工作，有效提高饮用水卫生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是一项经常性项目，通过开展我区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场所的双随机检测，积极保障患者身体健康，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从而促进我区公共卫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健康中国的最终目标。
  
其次，在2024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中心领导的具体安排下，我中心各相关业务科室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了各项具体业务，如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强化公共场所规范化管理、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在2024年支付了基本工作经费合计1.5万元，最终资金执行率为100%。
  
最后，在相关文件的支持下，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了业务资金本身的作用，从而完全实现了改项目的预期目标。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56号）和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度自治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开展“双随机”检测任务。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主要用于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卫生管理情况；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的双随机检测费用。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有效防止了“任性”检查情况的发生；“双随机”抽查因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间较少发生“交集”，破解了属地监管人员因熟悉辖区市场主体。
  
   
取得的效益情况：通过此项工作加强对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卫生管理及监督监测工作，有效提高了我区饮用水卫生水平
  
主要的经验及做法：我局一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少、执法力量不足，参加本年度双随机人员共只有5名执法人员，监管着辖区内九百多家被监管对象，每名执法人员肩负着数个专业的执法任务，在随机抽取确定执法人员时难以实现真正的随机、回避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狠抓卫生监督员的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综合执法水平，加大法制稽查监督力度。加强卫生监督员日常业务能力，及时维护系统“两库”，打造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新模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2024年学校卫生双随机任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共抽取被监管单位个数
  
 监督检查被整改的单位个数
  
产出 产出质量 监测计划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其他评价方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控”方案》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
  
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2024年学校卫生双随机任务 3 3 100%
  
   
 共抽取被监管单位个数 3 3
  
 监督检查被整改的单位个数 4 4
  
 产出质量 监测计划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在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以下指标完成较为优秀。2024对15家以上公共场所进行了实地检查督导，通过随机抽取检测确保所有主体面对监管时机会均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我单位实际完成抽取被监管单位163家，通过抽取被监管单位，抽查结果公开透明，促使企业加强自我约束，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我单位实际完成监督检查被整改单位6家，全程留痕的抽查机制要求执法人员依法依规操作，杜绝“人情监管”，同时实现责任可追溯，增强执法公信力。双随机检测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核心举措，兼具公平性、高效性和透明性，对完善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关于下达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3〕249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主要用于以下场所的双随机检测费用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卫生管理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在执行过程中有专人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政府采购，在货物验收入库时有明确的验收入库单，资金支付时有明确的支付凭证，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中的检测费、务费及设备试剂等款都是经过市场价格比对，并与甲方详细洽谈，最终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编制的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乌财社【2023】254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检测费、务费及设备试剂款等都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执行，实际支付时也按合同约定金额发放；各项目经费均按上级部分资金分配表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坚守专款专用的资金使用原则，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资金预算数为1.5万元，为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全年资金无调整情况，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1.5万元由我单位通过财政平台拨付汇款至各企业及个人账户支付各业务经费，年终执行金额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56号）和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度自治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重一大”方案》，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第三方检测劳务费及办公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2024年学校卫生双随机任务”的目标值是15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个，实际完成率：100%，故2024年学校卫生双随机任务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共抽取被监管单位个数”的目标值是153家，2024年度我单位“共抽取被监管单位个数”实际完成153家，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监督检查被整改的单位个数”的目标值是6家，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监督检查被整改的单位个数”6家。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监测计划完成及时率（%）”的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监测计划完成及时率的实际完成指为100%。按照监测方案，抽取符合监测的公共场所，按规定完成监测任务，指标完成率100%。故监测计划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是≤5个月，2024年度我单位项目完成时间为5个月。故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1.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社会稳定”，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公共场所行业多，各单位卫生制度及卫生管理方法各不相同，为强化公共场所规范化卫生管理，我局印制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手册》，免费发放给公共场所经营者，从而规范、强化了各类公共场所经营者自身管理，使公共场所卫生状况明显改善。通过完成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卫生管理及监督监测工作，完成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卫生管理及监督监测工作，强化了公共场所规范化管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其原因为：工作人员在开展过程中服务态度较以往更加友好，企业及各产所人员感受更满意。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重点做好宣传工作，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标准，分行业开展培训，每年组织公共场所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公共场所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卫生知识。在常规培训的基础上，深入企业内部开展专项学习培训，扎实有效地提高了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2、强化公共场所规范化管理。公共场所行业多，各单位卫生制度及卫生管理方法各不相同，为强化公共场所规范化卫生管理，我局印制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手册》，免费发放给公共场所经营者，从而规范、强化了各类公共场所经营者自身管理，使公共场所卫生状况明显改善。
  
3、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我局结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要求，重点把好卫生许可准入关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关，对日常监督发现年度监测漏检的单位，及时提醒并告知监督单位进行补检。同时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卫生监测标准和规关，对日常监督发现年度监测漏检的单位，及时提醒并告知监督单位进行补检。同时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卫生监测标准和规对持证单位监测监督覆盖率达100%，使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质量达到了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保证了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证》持有率达90%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执法人员少，难以实现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目前，我局一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少、执法力量不足，参加本年度双随机人员共只有5名执法人员，监管着辖区内九百多家被监管对象，每名执法人员肩负着数个专业的执法任务，在随机抽取确定执法人员时难以实现真正的随机、回避制度。
  
2.被检查对象信息更新不及时。因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各专业类别被检查对象基数大，实时变动较大、较快，而在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未对其进行实时更新维护，将会导致被吊销、注销或自行停业的单位仍然在信息库中可能被抽取到。**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83号）和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印发2024年度自治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要求，建议国家和自治区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能够合并开展。
  
2.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按照绩效监控节点，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计算预算执行进度，同时为保证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性质正确、不超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资金性质，分享标准执行，建议预算财政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有序保障和推进各项工作的进展进度。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项目管理的建议: 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狠抓卫生监督员的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综合执法水平，加大法制稽查监督力度。加强卫生监督员日常业务能力，及时维护系统“两库”，打造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新模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